

从民族自决到民族区域自治——论列宁民族平等的法制观及对我国之影响

作者：张文森

文章来源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07期

【摘要】 民族平等是列宁民族法制思想的核心。它有着三重视角，即：各民族国家之间的平等、民族国家宪法体制内以民族自治为指导原则的各民族间的形式平等、民族自治下各民族间事实上的平等。由民族自决到民族区域自治既是顺应历史潮流的必然发展，也是各民族由形式平等向事实上的平等趋进的过程。这对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无疑有重要启迪和积极意义

作者简介：张文森，男，西南民族学院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2005-4-27 16:01:00 点击18)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